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5685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李奎樺

被告 李堃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8,304元，及自民國100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7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38,3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4,821元，及其中138,304元自民國100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4年7月16日以書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38,304元，及自100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

相符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於99年5月1日
將其在臺分行之營業、資產及負債部分，分割予原告銀行，
故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承受。被
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
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
低應繳金額。如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原告得
請求被告一次清償，並請求被告給付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
本金之帳款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年息15%
計算之循環利息。詎被告至100年7月22日止，尚有本金138,
304元未依約清償。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
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，並給付自100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
之利息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。並聲明如主
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政院金
融監督委員會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、
經濟日報公告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
定條款、帳務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
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
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
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
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790元	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原告減縮為427,265元，故訴訟費用中5,790元由被告負擔，其餘減縮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合 計	5,790元	